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應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英華

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

吳佩軒律師

陳禹齊律師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鄭昌宜

訴訟代理人 謝崇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人即被告
聲請一部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所示請求列入專利共同發明人，並請求給付新臺幣500萬元，屬於專利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所生之民事訴訟事件，依實務見解，於原告向普通法院起訴時，應移轉至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下稱智財法院）管轄，且就原告主張涉及專利權之專業判斷，應由智財法院審理更為妥適，兩造亦無合意管轄或擬制管轄之情形，故被告聲請移轉此部分訴訟至智財法院等語。

二、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即不認被告有聲請移送訴訟之權，但如被告為此項聲請，僅生促動法院為職權移送訴訟。又本法所稱勞動事件，係指基於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動契約、勞動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事件。與前項事件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得與其合併起訴。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

01 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
02 法院管轄。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前段、第6
03 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勞動事件之全部或一部涉
04 及智慧財產權者，得由勞動法庭處理。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
05 4條第1項亦有明文。

06 三、經查，本件主要係因僱傭關係存在與否涉訟，原告請求確認
07 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為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款之勞
08 動事件。而被告之事務所所在地位於臺北市內湖區，依勞動
09 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本院具有管轄權。又原告另聲明第
10 3項，主張任職於被告期間，有參與專利發明而請求被告應
11 將其列為共同發明人並給付專利獎金，係兩造間因勞動關係
12 所生之專利權歸屬及獎金給付等爭議，故屬與勞動事件相牽
13 連之民事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2項前款規定，原告得
14 合併起訴。準此，依前揭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4條第1項規
15 定，本院勞動法庭就此第3項聲明涉及智慧財產權者部分亦
16 有管轄權。相對人即原告向有管轄權之本院就專利權爭議合
17 併起訴，並無違誤。從而，本件聲請人即被告聲請移轉管轄
18 至智財法院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20 勞動第一庭 法 官 張新楣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24 書記官 施怡愷